

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72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动态 756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3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8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已答复 6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1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由工作人员一审一校，分管领导二审二校，主要领导三审三校。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同时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每月发布工作动态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发布各项信息公开事项和做好日常维护，及时传递重大政策、重要工作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错敏字或者不完整信息，立即进行整改，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及时跟进意见建议反馈。

5.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切实加强领导，细化措施，严格落实局办公室统一归口、相关股室具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接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及时督促相关股室办理，确保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同时组织负责人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公开解读。进一步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尤其注重对政策背景、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提升解读质量，便于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